

中央派出10个督导组 “督战”扫黑除恶

将向社会公开督导主要内容、督导组联系方式,发动群众举报涉黑涉恶犯罪线索

为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向纵深发展,中央决定,派出10个中央督导组,赴全国开展督导工作。

中央政法委负责人在24日至26日举办的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督导工作培训班开班式上表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有力打击了黑恶势力嚣张气焰,初步形成了对黑恶势力犯罪的高压打击态势。同时,也要清醒地认识到,专项斗争中还存在不平衡、不持续、不统一、不衔接、不协同等问题。他说,开展督导工作,就是要推动各地以更高的政治站位组织开展好专项斗争,坚决扫除群众反映强烈的各类黑恶势力,确保各项决策部署真正落到实处,让人民群众带着满满的安全感迈入全面小康社会。

据介绍,中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督导工作将从2018年7月份开始,共组织三轮,每轮督导10个左右的省区市,进驻时间原则上为1个月。今年将在河北、山西、辽宁、福建、山东、河南、湖北、广东、重庆、四川等10省市开展第一轮督导。到2019年底,基本实现督导全覆盖,并适时开展“回头看”。

首轮督导的10个督导组由正省部级领导干部担任组长,由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中副省部级领导干部担任副组长,成员从相关单位抽调,共335人。

据介绍,本次督导将进一步完善方法手段,确保督导成效。例如在斗争成果不明显的地区,要弄清楚是涉黑涉恶问题确实不突出,还是摸排发动不全面、打击不深入;在经济发达地区,要把握“现金贷”、“校园贷”等方式非法牟利情况突出的规律,有针对性地搜集研判线索。

对于深挖黑恶势力背后的“保护伞”,督导组将对掌握的领导干部涉嫌违纪、向黑恶势力通风报信、干预案件调查处理、甚至充当“保护伞”等线索,及时向纪检监察、政法机关和组织部门移交处理。完善政法机关和纪检监察移送、反馈机制,从制度上实现侦办涉黑涉恶案件与查处“保护伞”同步进行。

中央督导组将坚持开门搞督导,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开督导主要内容、督导组联系方式,受理群众来信来电,发动群众举报涉黑涉恶犯罪线索,并及时核查反馈,严格落实保护措施,以实际行动取信于民。

相关链接 举报10类黑恶势力 最高奖13万元

市民举报以下10类黑恶势力及其“保护伞”,最高可奖13万元!

举报对象:

重点打击的10类黑恶势力及其“保护伞”:

(一)威胁政治安全特别是制度安全、政权安全以及向政治领域渗透的黑恶势力;

(二)把持基层政权、操纵破坏基层换届选举、垄断农村资源、侵吞集体资产的黑恶势力;

(三)利用家族、宗族势力横行乡里、称霸一方、欺压残害百姓的“村霸”等黑恶势力;

(四)在征地、租地、拆迁、工程建设过程中煽动闹事的黑恶势力;

(五)在建筑工程、交通运输、矿产资源、渔业捕捞等行业、领域,强揽工程、恶意竞标、非法占地、滥开滥采的黑恶势力;

(六)在商贸集市、批发市场、车站码头、旅游景区等场所欺行霸市、强买强卖、收保护费的市霸、行霸等黑恶势力;

(七)操纵、经营“黄赌毒”等违法犯罪活动的黑恶势力;

(八)非法高利放贷、暴力讨债的黑恶势力;

(九)插手民间纠纷,充当地下“执法队”、“出警队”、“讨账队”和“职业医闹”的黑恶势力;

(十)境外黑社会入境发展渗透以及跨国跨境的黑恶势力。

奖励内容及标准:

(一)举报涉黑犯罪线索

1、凡举报黑社会性质犯罪集团犯罪线索直接破案,犯罪嫌疑人经检察院以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批准逮捕的,奖励人民币50000元;以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向法院提起公诉的,奖励人民币100000元(其中,被举报的嫌疑人既以涉黑罪名被批准逮捕又以涉黑罪名被提起公诉的,以提起公诉的奖励标准实施奖励);若举报的对象以涉黑罪名被批准逮捕或提起公诉超5人的,可额外再奖励30000元。

2、凡提供举报线索并协助公安机关抓获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在逃组织者、领导者、骨干成员的,奖励人民币10000元;抓获一般成员的,奖励人民币5000元。

3、凡提供举报黑社会性质犯罪集团犯罪证据材料,经查证属实的,奖励人民币2000元。

(二)举报恶势力犯罪集团线索

1、凡举报恶势力犯罪集团犯罪线索直接破案,人民法院一审判决生效后,奖励人民币20000元;

2、凡提供举报线索并协助公安机关抓获恶势力犯罪集团的在逃头目、骨干成员的,奖励人民币3000元;抓获一般成员的,奖励人民币1000元;

3、凡提供举报恶势力犯罪团伙犯罪的证据材料,经查证属实的,奖励人民币1000元。

(三)举报一般涉恶犯罪线索

一般涉恶犯罪是指尚未形成犯罪集团模式,涉及偶发案、个案等普通涉恶案件。

1、凡举报暂未形成犯罪集团的一般涉恶犯罪线索直接破案,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后,奖励人民币3000元;

2、凡提供举报线索并协助公安机关抓获一般涉恶在逃人员的,奖励人民币1000元;

3、凡提供举报一般涉恶犯罪的证据材料,经查证属实的,奖励人民币1000元。

奖励原则及认定标准:

(一)举报奖励的实施应遵循以下原则:

1、对多人举报同一线索的,原则上只奖励第一举报人;对补充举报新线索的,视情奖励。举报顺序以受理单位受理举报的记录时间为准;

2、两人以上(含两人)联名举报同一事实的,按同一举报奖励,资金由联名举报人集体领取、自行分配;

3、同一举报人在各单位、各级部门举报同一事实的,不予重复奖

励;

4、由佛山市公安局南海分局确定奖励等级及金额,作出奖励决定并通知举报人;

5、举报人捏造事实诬告他人,或者弄虚作假骗取奖励的,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6、举报人提供的线索不能直接帮助办案部门侦破涉黑恶团伙或个案的,或举报内容对侦破案件所起的作用不大,可视情况对举报者作出奖励或不奖励的决定。

(二)不予奖励的情况

1、举报的线索,相关单位已核实或正在侦查的;

2、举报人为公安、检察院、法院、司法等公务人员,以及其他在公务活动中发现涉黑恶犯罪线索的工作人员,或举报线索是由上述人员提供的;

3、同案犯检举的;

4、举报的涉黑恶线索已经新闻媒体、网络信息等公开报道和披露的;

5、举报人不实名举报或身份信息不完整;

6、其他不予以奖励的情形。

举报渠道:

丹灶镇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重点打击10类黑恶势力及其“保护伞”,欢迎广大群众通过以下渠道积极举报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相关部门将严格按照保密制度对举报人信息进行保密。奖励办法自即日起施行。

1、丹灶镇派出所:

受理关于以上10类黑恶势力线索的举报。

85442580(24小时)

2、镇纪委(区监察局丹灶分局):

受理关于以上10类黑恶势力“保护伞”线索的举报。

85408809(工作时间)

3、镇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

受理关于以上10类黑恶势力及其“保护伞”线索的举报。

13809258084(工作时间)

整理/吴玮琛